

揭阳市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财税等部门积极落实“一四四”工作思路，按照系统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收支统筹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创新，主要财政指标实现提质增效，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度增长，提高了财政保障能力。后两个月，将继续按照年度收入目标，加强财政收入组织管理，争取完成年初预算计划。但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国家正在酝酿出台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预计要完成年度收入计划还存在一定困难。今年人代会后，围绕落实中央、省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市级财政统筹财力加大了重点政策、重大项目的投入，并兑现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奖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章相关条款规定，应当依法办理对一般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进行预算调整。现将 2018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本次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184368 万元，调增下级上解收入 58216 万元，调增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000 万元，调增调入资金 1430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按决算数调减 1479 万元，总收入从年初的 950665 万元调整为 1355802 万元，增加 405137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1311504 万元，年终结转 44298 万元。（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1”）

(一) 收入调整事项（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2”）

1. 上级补助收入调整情况。

调整后上级补助收入 7727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4368 万元，具体为：**一是**省对县级补助增加 156604 万元；**二是**省对市级专项性补助追加 27764 万元。

2. 下级上解收入调整情况。

根据上下级据实结算项目变化情况，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58216 万元，调整后上解收入 110592 万元。具体为：**一是**区县经市结算上解省收入增加 54047 万元，主要是上解 2017 年省对县区临时救助资金 30000 万元、上解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清算资金 22875 万元。**二是**区县上解市收入增加 4169 万元，主要为：上解 2017 年市代区垫付省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 921 万元，上解产业转移园“三无”采运砂船处理费 1800 万元。

3. 调入资金调整情况。

调入资金增加 143032 万元，调整后为 18213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1814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资金调入 500 万元，其他调入 217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统筹加大我市重点支出投入以及落实个人政策待遇。

4. 债务转贷收入调整情况。

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21000 万元。2018 年省转贷我市（不含省直管县）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1000

万元，年中经人大批准转贷榕城区使用。

5. 上年结转收入调整情况。

根据市级 2017 年批复决算结转下年情况，据实调减 2018 年上年结转收入 1479 万元，调整后为 75355 万元。

(二) 支出调整事项（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3”）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净调增 24655 万元(明细科目调整情况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4”)。

(1)财力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调减后净增 27770 万元。一是减少市级支出预算 30023 万元，其中：压减各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 480 万元；为平衡预算压减年度项目经费 15532 万元；年初线上市级支出与线下补助下级支出调剂后线上支出净减少 4482 万元；将预计结转下年使用资金调列线下结转反映相应减少线上支出 9529 万元。二是增加市级预算支出安排 57793 万元，主要是发放 2017 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金 28456 万元、消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个人账户挂账 1 亿元、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5197 万元、文化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5000 万元以及“创文”等资金。

(2) 省补助市级调增线上支出 16908 万元。年度省对市级专项性补助增加 27764 万元，主要是省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专项资金 5227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及禁毒工作经费等公共安全专项资金 3392 万元，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及文化繁荣发展等文化专项资金 3212 万元，普通公路

水路建设、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等交通运输专项资金 2803 万元。预计年终能实现支出 16908 万元，将预计需跨年使用 10856 万元编列线下结转下年支出科目。

(3) 新增债券转贷收入安排市级支出调增 56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要求和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为及时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年中将榕城区和大南山区 2017 年新增一般债券未支出资金 5600 万元收回市级使用，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安排用于市级两个项目，分别为市区水利市政 BT 项目（望江北路工程）5200 万元、文化中心工程 BT 项目 400 万元。

(4) 上年结转支出调整减少 25623 万元，调增后为 45252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年度决算尚未完成，上年结转为预计结转数，此次根据决算数进行调整。

2. 补助下级支出调增 266633 万元。

(1) 市级当年财力安排补助净增加 108792 万元。主要是安排补助县区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 59373 万元、揭阳市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 18319 万元、对县区一次性财力补助 10498 万元、162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市级奖补资金 8100 万元、镇街领导班子 2017 年绩效考核奖金 3280 万元。

(2) 省经市补助县（区）调增 156604 万元。主要是年中省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资金，以及部分年初暂列市级支出，年中再转列补助支出。

(3)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补助调增 1237 万元。主要是将结转

市级的上年待结算资金办理下达区级。

3.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54151 万元。

(1) 市直上解省支出增加 104 万元，主要是上解省铁路道口监护费 10 万元、人防易地建设费 94 万元。

(2) 县级经市上解省支出增加 54047 万元，为前面县级经市上解省收入项目。

4. 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15400 万元。

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市转贷榕城区 2018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1000 万元，用于天福东路榕城段建设工程和望江北路工程。年中，收回区级 2017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600 万元（榕城区 5200 万元、大南山区 400 万元），相应减少债务转贷支出。增减相抵后调增转贷支出 154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本次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调增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820 万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5564 万元，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298000 万元，总收入由年初 475805 万元调整为 841189 万元，增加 365384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786520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 54669 万元。（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1”）

（一）收入调整事项（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2”）

1. 调增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1820 万元。年初预算数收入 40334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65166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港口建设费收入调减 6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85 万

元。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减 7905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11795 万元。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增 129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2551 万元。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增 47209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411007 万元。

(5) 彩票公益金收入调增 38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3746 万元。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增 23655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33655 万元。

(7) 污水处理费收入调减 2284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2000 万元。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调减 128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322 万元。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 5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5 万元。

2.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29.8 亿元。

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省转贷我市（不含省直管县）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31.3 亿元收支安排纳入年度预算，其中：市级统筹使用 16.568 亿元，转贷各区 14.732 亿元。后经省同意将其中 1.5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

券收回省再转贷揭西县后，我市（不含省直管县）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整为 29.8 亿元（含市级统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3.5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2 亿元、其他专项债券 14.3 亿元）。

为确保债券转贷资金年底前全部实现支出，根据各地项目推进情况，市财政对 2018 年新增债 29.8 亿元部分项目安排进行调整：一是调减市级项目安排 2.09 亿元，其中：调减进贤门景观大桥（包南北连接道路）项目安排 0.88 亿元、土地专项债券 1.5 亿元，调增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 2900 万元；二是相应增加区级转贷额度 2.09 亿元，其中：榕城区 0.19197 亿元、产业转移园 0.39803 亿元、揭东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5 亿元。调整后，市级使用额度 12.978 亿元，转贷各区 16.822 亿元。

3. 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5564 万元。

2018 年中省追加补助 5564 万元，追加后上级补助收入 6711 万元，其中：补助市级 1794 万元，补助县级 4917 万元。

（二）支出调整事项（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3”）

1. 市级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调增 18621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 254472 万元。各项目增减变化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219573 万元，调增调减后净增加 24854 万元。一是调减市级支出安排数 104926 万元，其中：当年安排支出 7292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32006 万元。压支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二是增加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收入安排支出 129780 万元，其中：市级统筹

土地储备 120000 万元，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 680 万元，进贤门景观大桥（包南北连接道路）工程 6200 万元，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 2900 万元。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调整为 4867 万元，调增 1067 万元。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调整为 157 万元，调增 157 万元。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调整为 11795 万元，调减 7905 万元。该项基金年初按全年土地出让收入计划全额计提编列支出。根据市政府年中出台的基金计提政策文件，要求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因此，文件出台前收入不作计提，相应调减支出预算数。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调整为 4 万元，调减 1042 万元，主要是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11914 万元，调增 4918 万元，为年度增收专项安排用于城市规划和住建部门项目支出。

（7）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调整为 2452 万元，调减 2243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收入调减相应减少市级安排支出。

（8）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658 万元，调增 323 万元，主要是年中省增加对市级补助相应安排支出。

（9）其他支出调整为 3024 万元，净调减 1508 万元。主要是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收入调减相应减少市级财力安

排的支出，并对需要结转部分支出调列线下结转下年支出科目。

2. 市对下级转移支付补助调减 17984 万元，调整后为 182410 万元。各项目增减变化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109 万元，为省年中追加补助县区资金。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3220 万元，为省年中追加补助县区资金。

(3)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218 万元为省年中追加补助县区资金。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补助区支出减少 26805 万元，主要市区土地收益结算方式调整，市政府将市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级财政统筹，工程项目根据实施进度按建设主体安排拨付资金。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补助县（区）支出增加 4363 万元，主要为市区收入分成结算资金。

(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1 万元，为省年中追加补助县区资金。

(7)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补助县区支出增加 900 万元，主要是年中省补助增加。

3. 调出资金调增 142315 万元，调整后为 181418 万元。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保障我市重点支出，市级财政按规定推进财政资金统筹，将土地出让收入等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按项目、科目统筹安排支出。

4.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68220 万元。

省转贷我市的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由市统筹安排项目转贷各区使用 168220 万元。其中榕城区 15920 万元、揭东区 53426 万元(含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揭阳产业转移园 18980 万元、空港经济区 59894 万元、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棚户区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